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境外组织擅自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或未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对境外组织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对境外个人擅自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	对境外个人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对艺术考级机构在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	对艺术考级机构在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9	对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0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1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2	对艺术考级机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3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或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或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六十二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4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5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举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消防安全或安全技术措施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7	对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2.《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370号)第十七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8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标明有关许可证件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9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互联网文化产品未按规定标明有关批准文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1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六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2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4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5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并落实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采取相关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7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8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十四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9	对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四十三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0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1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2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3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4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5	对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6	对营业性演出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7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8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禁止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9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有违法行为，在2年内再次被文化和旅游部或者文化和旅游厅向社会公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0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51	对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2	对以假唱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3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为假唱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4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5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6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7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五十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8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9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0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61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2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3	对擅自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现场录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4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5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四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6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一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7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三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8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三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9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0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2.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370号）第十七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71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2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3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4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5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6	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7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8	对娱乐场所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9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0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单、营业日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81	对娱乐场所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2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3	对娱乐场所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4	对娱乐场所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5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6	对游艺娱乐场所所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办理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十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7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8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9	对娱乐场所拒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90	对娱乐场所卸载、故意损毁或者擅自更改技术监管设施设备造成技术监管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91	对娱乐场所转租、转包他人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92	对在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进行演出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93	对娱乐场所暂停营业或者歇业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94	对娱乐场所经营者涂改娱乐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95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申领营业执照，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九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96	对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九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97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98	对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99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有国家禁止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00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按规定标明有关信息，未按规定保留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二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01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02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03	对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04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二十六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05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06	对侵占、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六十一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07	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擅自复制或转让标牌的；或侵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的；或怠于履行保护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08	对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限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09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设立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二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1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11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处置文献信息；或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或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或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或其他不履行法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五十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12	对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13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14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15	对导游人员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16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或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或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或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或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或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17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18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19	对旅行社风险提示发布后，不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20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或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或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或不依照《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或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或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或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21	对旅行社或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或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22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23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24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25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26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27	对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 2.《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28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六十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29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法》第二十九条、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30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或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31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法》第二十九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32	对旅行社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法》第三十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33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法》第三十六条、第九十六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34	对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35	对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三款、第九十六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36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九十六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37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法》第三十二条、第九十七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38	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法》第三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39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法》第五十六条、第九十七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40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八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41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九十八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42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法》第五十五条、第九十九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43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团的，发现旅游者在境内外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法》第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第九十九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44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45	对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百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46	对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47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法》第三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48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49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法》第四十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50	对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51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百零四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52	对旅行社、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未按核定的服务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53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54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55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56	对旅行社设立分社、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2.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57	对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58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59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60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61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旅游法》第五十七条 2.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62	对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旅行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旅游法》第六十九条 2.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五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63	对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旅游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64	对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2.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65	对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66	对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67	对旅行社要求其委派的导游、领队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68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旅游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2.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69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旅游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70	对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旅游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71	对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72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人员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73	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五十一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74	对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办事机构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2.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二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75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76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2.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77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旅游法》第五十二条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78	对导游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79	对导游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80	对导游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81	对导游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82	对导游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83	对违法使用旅游质量标准等级的称谓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旅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2.《四川省旅游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84	对伪造、涂改、买卖、出租、转借旅游从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旅游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85	对旅行社违法向导游、领队人员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 2.《四川省旅游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八十三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86	对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未制定旅游团队运行计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旅游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87	对旅游景区景点提供无导游证、讲解证的人员在旅游景区区内从事导游讲解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八十五条五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88	对旅游经营者违法租用汽车和船舶从事旅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旅游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89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0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1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2	对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相关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3	对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三款 2.《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4	对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或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5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站）、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或者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96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7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8	对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规范或者节目套数，或者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9	对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境外电影和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0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1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3	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4	对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5	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206	对危害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或者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207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三款
208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209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210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211	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212	对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213	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214	对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215	对有线电视台（站）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违规播映或未完整接收、传送规定的电视新闻或其他重要节目，或者未按规定备案播映节目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26	对未向广播电视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27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或者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二十四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28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播放广播电视节目或视频点播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三十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29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30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31	对未按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或者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32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33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单位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34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35	对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36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办理审批手续，依法变更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37	对未按规定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标注播出标识名称或健全安全播控管理制度体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38	对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不配合查询，或者发现提供、接入的节目违反规定未及时切断节目源、删除并保存记录或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39	对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40	对未向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或者向未取得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41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42	对拒绝、阻挠、拖延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43	对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44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45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46	对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47	对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48	对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49	对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50	对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51	对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或者进行虚假宣传或误导用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52	对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53	对拒绝、阻挠、拖延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54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55	对传播含有禁止内容的视听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56	对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或备案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或者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57	对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58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59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规利益关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60	对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或者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61	对播出机构播出的商业广告超出播出时长规定或未按要求播出公益广告，或者违规插播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2.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62	对违反冠名、标识规定，违规播出广播电视广告或替换、遮盖所传输、转播节目中的广告，或者通过广告投放等干预和影响广播电视节目正常播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63	对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64	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65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66	对节目播出、传输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67	对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68	对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69	对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70	对未按规定记录和保存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质量和效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八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71	对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九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72	对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2.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73	对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2.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74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公布、公告或提供有线广播电视相应服务事项，擅自更改基本收视频道、泄露用户个人信息，未建立信息安全监管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或拒绝配合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75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依规定履行相应告知义务或者拒绝告知原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76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提供有线广播电视上门维修服务或维修违反规定，未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不及时回复用户投诉，或者未按要求进行服务规范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77	对违反《四川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危害广播电视台（站）安全播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78	对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安装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或安装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79	对违规建立有线电视频道、设立网上播出前端和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或者侵占、干扰、破坏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80	对制作、播放载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81	对违规制作、传播未成年人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82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83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84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85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四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86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五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87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88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89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90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91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92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三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93	对文物收藏单位违反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四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94	对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五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95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96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97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98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99	对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00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01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02	对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出版物，或者印刷、复制、发行明知或应知含有禁止内容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03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04	对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05	对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06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委托或未取得印刷（复制）许可印刷（复制）出版物，或者违反境外出版物印刷（复制）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07	对印刷或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08	对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规确立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七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09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四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10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1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12	对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13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非音像复制单位）出版（复制）的音像制品、未经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或者供研究、教学参考或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14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15	对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违反规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16	对未取得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17	对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18	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19	对印刷明知或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其他印刷品，或者印刷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20	对未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21	对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22	对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23	对印刷业经营者未按《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24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按《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向公安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25	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26	对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盗印他人出版物，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第四十条第二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27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征订、销售出版物，或者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项、第四十条第五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28	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七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29	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按规定验证或者核查有关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30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四十一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31	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32	对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按规定验证有关证明，或者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33	对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其他方式转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34	对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35	对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36	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37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七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38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版、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39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40	对擅自设立并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2.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41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或者编印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或违规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42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43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或者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44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45	对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或者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46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47	对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2.《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48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49	对发行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50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51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52	对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53	对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不具备发行资质或未按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有关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54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或者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第一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55	对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或者张贴和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或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56	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或者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57	对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七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58	对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或者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八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59	对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九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60	对应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或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项、第十一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61	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62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或者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63	对未按时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或者违反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64	对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调剂、添货、零售、售后服务或者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七项、第八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65	对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或者未按时向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九项、第十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66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十一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67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非法出版物、侵权出版物,或者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68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69	对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70	对出版未经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71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未经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或供研究、教学参考、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72	对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采访证件,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或者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谋取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73	对违反《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74	对涂改、出卖、租借、转让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或者未依法依规变更许可证登记事项或未按许可证载明的业务范围从事新闻出版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75	对拒绝提供或经催报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统计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76	对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2.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77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78	对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79	对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80	对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81	对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82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六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83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七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84	对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八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85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或者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86	对故意避开或破坏著作权人的软件保护技术措施、故意删除或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转让或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87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故意避开或破坏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88	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89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90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未支付报酬，或未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91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92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93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94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95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第十一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96	对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97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98	对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后期制作或电影底（样）片冲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99	对违反规定从事洗印加工业务，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样）片或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00	对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五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01	对未按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02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03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和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者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以及相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0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关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05	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06	对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07	对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08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09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10	对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11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第一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12	对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第二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13	对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第三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14	对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第四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15	对点播影院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第五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16	对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第六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17	对平台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2.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18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19	对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20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21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六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22	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六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23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24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2.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25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经营旅行社业务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2.《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26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在线旅游经营者未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2.《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27	对平台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2.《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28	对平台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2.《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29	对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第一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30	对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 2.《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31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第三十九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32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33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二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34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35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违反《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36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或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的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或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或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第一百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37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五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38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39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2.《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40	对导游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或在执行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程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41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42	对旅游行政执法过程中可能被转移或者隐匿的文件、资料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四川省旅游条例》第七十九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43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涉案物品查封或扣押	行政强制	1.《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43号）第七条 2.《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44	对有证据证明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行政强制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七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45	对涉嫌侵犯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1.《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五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46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公布，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47	对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48	对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第三十一号发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一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49	对资源保护和旅游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局》第二十一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50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旅行社的经营行为；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51	对旅游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 2.《四川省旅游条例》第七十四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52	对广播影视统计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统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7号）第九条第一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53	对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3号修订）第十五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54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第56号）第二十二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55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电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56	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三77号）第四十三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57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58	对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59	对新闻出版统计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第六条	蓬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蓬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